**臺中市身心障礙輔具費用暨醫療費用補助請款申請書**（請款1）

臺中市　南屯　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障者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者姓名 |  | 與身障者關係 | □本人 □家屬 □（其他）  |
| 聯絡地址 |  |
| 應備文件 | 一、基本應備文件：□ 1.同意補助核定函、核定結果通知書影本（請款數量、項目與核定結果不同或不購買時請於核定函影本空白處寫明原因後簽章）。□ 2.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之購買憑證正本(統一發票或收據)。□ 3.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請填同意授權聲明，並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等)。□ 4.領據、申請人身分證。若委託辦理，應填妥下列「代理申請委託（授權）聲明」一欄或攜帶委託人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 5.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及本府增訂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二、特定輔具項目應備文件：□ 1.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依輔具補助基準表規定檢附)。□ 2.申請特製機車或汽車、機車改裝者，應附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須經發照機關加註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3.呼吸器若為租賃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 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4.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應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再檢附屋主施工同意書、租賃契約書影本)。□ 5.25歲以下仍在國內日間部就學者，申請助聽器並適用補助相關規定其他規定(五)，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文件(義務教育階段免附)。□ 6.其他： 。 |
| **代理申請委託（授權）聲明** |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已瞭解本辦法及基準表相關規定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_\_\_\_\_\_\_\_\_**【簽章】**代為申請(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_\_\_\_\_\_\_，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 核定輔具 | 編號一 | 編號二 | 編號三 | 編號四 |
| 品名 |   |   |   |   |
| 購買金額 | 元 |  元 |  元 |  元 |
| 補助金額 | □符合 元□不符合：  | □符合 元□不符合：  | □符合 元□不符合：  | □符合 元□不符合：  |
| 補助金額總計 |  元 |
| 核章 | 承辦人 | 課　長 | 區　長 |
|  |  |  |

**統一發票及收據開立須知**

|  |
| --- |
| 1. 統一發票：請檢查是否是否填妥品名、數量、單價、總價、發票開立日期及買受人姓名(同申請人)，並蓋妥統一發票章(章上無負責人姓名者須加蓋負責人私章)。
2. 電子發票須附正本及影本各一張，並請買受人於影本上簽章。
3. 三聯式發票須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黏貼。
4. 電子發票、收銀機發票得免加蓋統一發票章。
5. 收據：請檢查是否是否填妥品名、數量、單價、總價、開立日期及買受人姓名(同申請人)。
6. 一般收據開立者須為國稅局核准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如無「免用統一發票」字樣，需另附廠商免用統一發票證明或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7. 醫院收據須蓋有醫院收費章。

註：1. 未填妥品名、數量、單價者，請買受人寫上品名且簽章。
2. 收銀機發票或電子發票無法列印買受人名稱者，得由買受人寫上姓名並蓋章。
 |